

二-9-17

**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
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
新興運動～匹克球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高雄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升健體領域教師新興運動教學理念與知能。
- (二)培養健體領域教師團隊合作、共備新興運動課程。
- (三)增進健體領域教師新興運動教學設計認知與規劃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、
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小。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仁武區大灣國民中學(位於仁武區仁雄路99號)。
- (三)注意事項：配合學校門禁安全管理，為避免爭議，請參加研習的教師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警衛人員識別；若未攜帶研習公文，請至警衛室登記。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，以現場擔任健體領域教師為優先，同時鼓勵非領域專長教師參加，報名時間先後為錄取順

序，額滿為止，預計錄取 30 名。

六、研習內容

(一)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(二)研習講師：高雄市匹克球委員會楊典霖教練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為研習日期前一天。研習課程代碼：3979982。研習業務聯繫請洽詢「高雄市國教輔導團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」洪志林專任輔導員、林銘羣專任輔導員。TEL:(07)3590116 轉 223。

七、差假

參加教師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各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為加強本計畫執行成效，活動結束後將透過下列向度與方式進行檢核。

(一)教師反應：參與教師於研習後填寫回饋單，清楚反應對於課程的建議與學習心得，以開放式問卷調查並評鑑，作為改善課程設計與內容參照。

(二)教師學習：以開放式問卷調查、評鑑，並以電子通訊軟體或網路社群與研習教師保持聯繫，持續追蹤教師研習後學習心得，開展延續學習共同體與共備觀議課之可能性。

(三)評估工具：以開放式問卷調查、評鑑，並建置電子網路社群與研習教師保持交流，作為改善課程設計與內容的參照，問卷如附件三。

九、預期成效

(一)精進教師新興運動教學能力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
(二)協助教師發展有效教學策略，以素養導向為主軸，落實全人教育。

(三)促進教師專業對話，以解決現場教師在教學上所遭遇之問題和困難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
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
新興運動～匹克球

課程表

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國小健體領域教師，鼓勵非領域專長教師參加，預估 30 人。

研習時間：113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

時間 (歷時 h/min)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13:00~13:30	報到	健體領域輔導小組	
13:30~13:40	始業式	教育局吳佳玲督學 右昌國小陳瑞鴻校長	
13:40~15:10 (90mins)	新興運動～匹克球 相關知能介紹	高雄市匹克球委員會 楊典霖教練(內聘)	
15:10~15:15	課間休息	健體領域輔導小組	
15:15~16:05 (50mins)	新興運動～匹克球 實務操作	高雄市匹克球委員會 楊典霖教練(內聘)	
16:05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吳佳玲督學 右昌國小陳瑞鴻校長	

附件二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
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
新興運動～匹克球
成效評估問卷

層面	檢核指標	得分 (1-5 分)	平均 得分	評估 結果
教師 反應	1. 時間安排恰當。			
	2. 活動流程順暢。			
	3. 講義手冊內容完整。			
	4. 講師具備專業知能。			
	5. 講師具備實務經驗。			
	6. 課程內容切合教學需求。			
教師 學習	1. 能提升新興運動-匹克球教學活動設計之能力。			
	2. 能獲得新興運動-匹克球教學實務經驗之參考。			
	3. 能增進自我省思之意願，加強充實新興運動-匹克球教學專業知能。			
	4. 能願意活用研習所學，設計有效之新興運動-匹克球教學活動。			
	5. 能願意將研習中所學實際操作於課堂。			